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张后军先生拥有多年的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存款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存款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

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